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8487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翁立民
000000000000000000
反訴被告即
原　　告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
訴訟代理人　王智明

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翁立民與反訴被告即原告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被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3項、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反訴制度係為使被告對於原告之訴得與原告對於被告之訴，合併其程序，藉以節時省費，並防止裁判之牴觸而設(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366號判例參照)，然民事訴訟法於民國89年2月5日修正部分條文，改採集中審理主義，督促當事人應善盡促進訴訟義務，對當事人未依規定盡適時提出及促進訴訟義務者，使生失權之效果，此為民事集中審理制度

之核心，故不僅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即對反訴之限制，亦應為相同法理。故於本訴程序進行中，原則允許被告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藉以節時省費，並防止裁判之牴觸，然被告若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反使本訴因此延滯進行，不利訴訟終結，有害本訴原告之訴訟利益，自應為法所不許（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36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反訴制度，在求本訴與反訴之言詞辯論及其他調查證據等程序，可以互相利用，而得節省勞力、時間、費用，並防止裁判之牴觸，故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並無牽連關係，則雖合併辯論，仍須各自提出與本訴不相牽連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不但不能達到互相利用之目的，反使訴訟程序歸於複雜，故應不許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後段所稱之「相牽連」者，係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舉凡本訴標的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40號、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反訴原告即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日本院審理時，當庭聲明：「本件請求反訴，主張原告每一件重複起訴，應給付被告訴訟騷擾受害損失每件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50萬元為上限」、「請求依法加開調查庭，調查…以及辯論反訴求償之合理合法性」等語（見本院卷第188頁、第189頁），嗣本訴部分經本院於前開言詞辯論期日，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規定，諭知辯論終結（見本院卷第189頁）。經查，

反訴原告於前開言詞辯論期日，並未就反訴部分提出任何書狀、證據證明供參，暨將書證影本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直接通知他造，卻僅係以口頭聲明主張「原告每一件重複起訴，應給付被告訴訟騷擾受害損失每件5萬元，以50萬元為上限」，及請求加開調查庭以辯論反訴求償之合理合法性等語（見本院卷第188頁、第189頁），自無得就與本訴資料可以互相利用，而得節省勞力、時間、費用，防止裁判之牴觸，反使本訴因此延滯進行，不利訴訟終結，有害本訴原告之訴訟利益。準此，參諸前開說明，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提起反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3項規定，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至本件本訴部分，則於112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由本院另行判決，附此說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60條第3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吳昀蔚